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朋泽贸易”）和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鄞州捷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合计不超过 336,829,494 股（含本数），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3,588.26 万元。

杉杉集团及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朋泽贸易为杉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鄞州捷伦为杉杉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杉杉集团、朋泽贸易和鄞州捷伦已经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上述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取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二、关联交易相关方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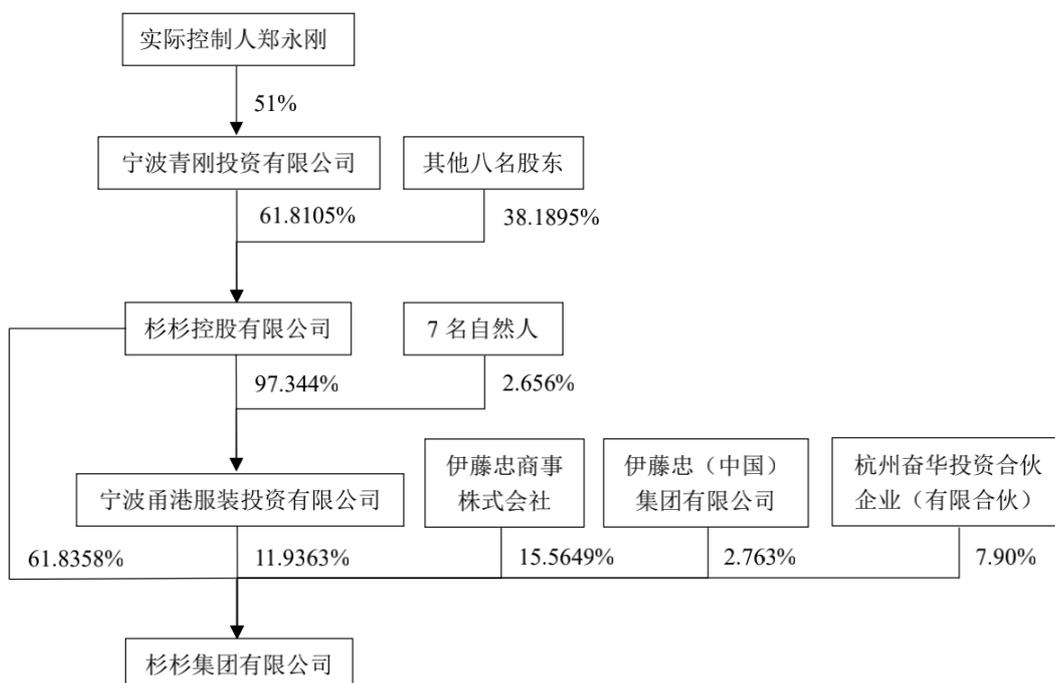
（一）杉杉集团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3,452.7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庄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144520398N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77 号 26 层
经营范围	服装制造、加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的批发（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鞋帽、针纺织原料及产品、皮革及制品、服装面辅料、缝纫设备、贵金属、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文体用品、日用品、百货、燃料油、润滑油、太阳能产品组件的批发；太阳能技术、锂电池材料的研发；化妆品的批发和零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营销策划；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杉杉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情况

随着国际贸易作为参与国际服务和贸易网络资源重要性程度提高，杉杉集团的战略目标为打造成中国的商社企业。近年来，随着国际贸易经营环境的变化，传统

贸易商的生存空间日益缩小，促使越来越多的大宗商品贸易商开始整合产业链，向上游和下游延伸，在获得对上下游资源的同时，拓展赢利空间，创造增值机会，杉杉集团逐渐开始扮演产业链管理者的角色。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7754号《审计报告》，杉杉集团2019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207,591,073.10
负债总额	22,771,523,662.67
所有者权益	17,436,067,410.4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095,178,535.3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0,895,578,547.71
营业成本	18,736,729,933.14
利润总额	1,945,743,032.15
净利润	1,540,079,458.6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75,167,743.7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181,04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185,889.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055,301.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5,368,771.75

（二）朋泽贸易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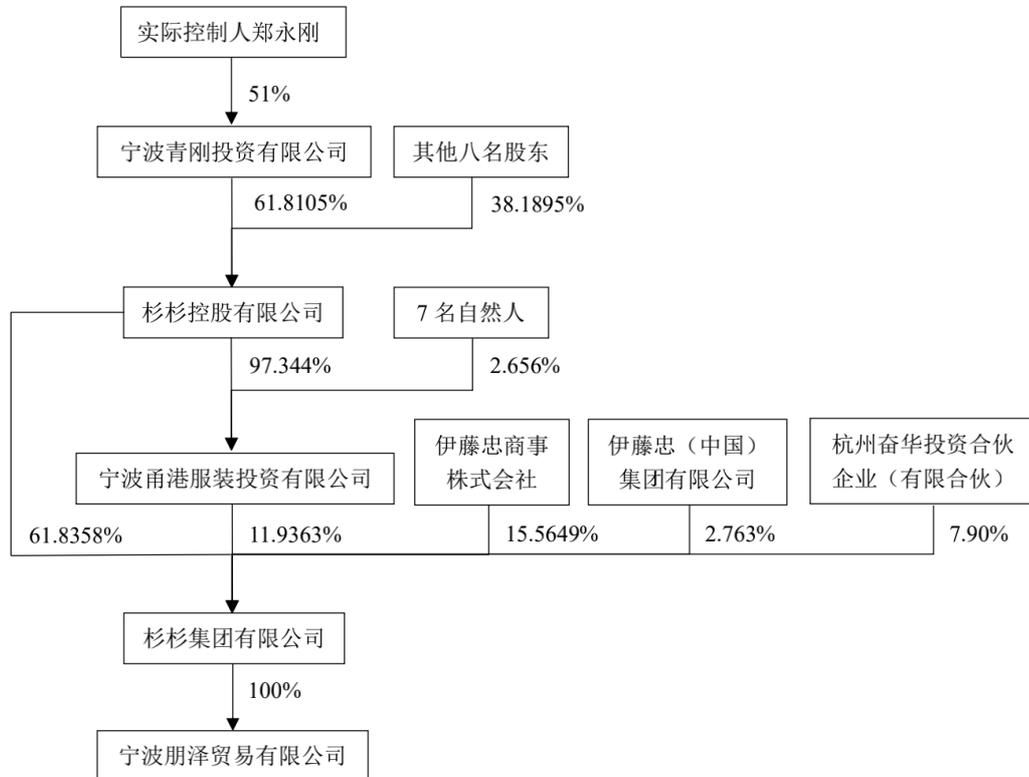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云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M5A75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1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号办公楼2128室
经营范围	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原料及产品、皮革及制品、贵金属、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文具用品、日用品、燃料油、润滑油、光伏产品及配件的批发、零售;光伏技术、锂电池材料技术的研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朋泽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朋泽贸易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朋泽贸易 2019 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553.16
负债总额	0.00
所有者权益	10,553.16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成本	0.00
利润总额	48.31
净利润	49.42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4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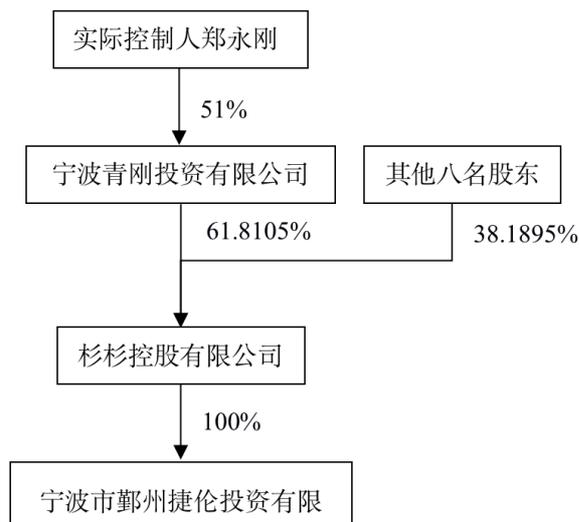
(三) 鄞州捷伦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郑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21U96T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9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首南西路68号A幢10层1016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鄞州捷伦的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情况

鄞州捷伦成立于 2016 年 5 月，系杉杉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鄞州捷伦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鄞州捷伦 2019 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13,547.44
负债总额	1,253,679.69
所有者权益	3,759,867.75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成本	-93.57
利润总额	1,250,095.57
净利润	1,250,095.57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90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00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57

三、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等相关情况

发行对象杉杉集团、朋泽贸易和鄞州捷伦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也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形。

除本次发行方案中发行对象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五、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朋泽贸易为杉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鄞州捷伦为杉杉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杉杉集团、朋泽贸易和鄞州捷伦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告披露前 24 个月内的具体交易情形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已披露的交易、重大协议之外，本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六、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的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七、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的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八、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杉杉集团、朋泽贸易和鄞州捷伦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表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有助于公司长期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没有发生变化，也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形成同业竞争或新的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已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关联

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3、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和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4、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5、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6、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